

政协“微建议”，为城市交通发声

部分问题已得到解决



▲明明有空余车位,但部分车辆仍选择违停 记者 戴凇 摄

本报讯(记者 戴凇)标志标线能否更完善?公共停车场能否不被商家“画地为牢”?昨日,市政协举办委员沙龙活动,政协委员就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管理进行探讨并提出“微建议”,城管、交警、城发集团相关人员现场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将“微建议”记录,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一直是市民关注的话题。今年以来,政协委员围绕车行道、人行道、车停车位的问题,已提出“微建议”180余条。

在昨日的沙龙活动中,各位参会政协委员又提出了不少问题或建议。

政协委员刘永忠说,近年来,株洲市通过创文、创交模工作,交通秩序得到了明显提升,但不文明驾驶情况还需加强管理。比如,开车打手机、随意变道等情况仍多见;部分地下通道缺少残疾人通道;部分道路上还有违规发放小广告的情况。

政协委员周文杰则提出:部分路段无交通导向牌,容易走错车行道;有的交通路口导向车道实线偏长,一旦发现走错,难以变道。

政协委员苏湘表示,部分商家将商场前广场“画地为牢”设成自家的停车场,行人通行受阻。

还有政协委员建议,应发动有时间、有热情的志愿者,将交通文明劝导工作常态化。

新闻链接

这些“微建议”,你是否关注过?

云龙大道与明礼路交汇处

问题:人行道宽度大,但人行道红绿灯通行时间一度由28秒缩减成20秒,造成行人通行时间不足。

建议:延长云龙大道与明礼路交叉口的人行道红绿灯时间。

部门回复:已将该处人行横道灯调整至30秒,按照通行规定在道路中设置了安全岛,行人可以二次通行。

滨江南路和珠江路交界处

问题:没有交通信号灯,高峰期车辆增多,存在行车无序的问题。而非高峰期行车减少,存在车辆超速的现象。

建议:在该处增设交通信号灯。

部门回复:已将该处的信号灯建设纳入下一步建设计划,年底将设置到位。

栗雨南路与博古山路十字路口

问题:过往渣土车、小车等车辆闯红灯已成常态,给市二中学生及行人通行安全造成极大影响。

建议:加强监控抓拍。

部门回复:市交警支队秩序大队现场勘查,此路段标志标线齐全。目前,已将此处电子监控纳入第一期智慧交通建设中。

枫溪桥头右侧(靠钻石工业园)

问题:交通堵塞常见。

建议:改进地面交通线设置。

部门回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辅道的宽度满足施划2车道,已设置“直行”和“右转”车道,车辆按信号灯通行。

河西湘江风光带滨江路

问题:车流量逐渐增大,特别是每天傍晚,餐饮店门口一线停满了私家车,影响道路通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建议:加强对乱停车辆整治。

部门回复:市交警支队天元大队已安排辖区中队加强对嵩山路沿线巡逻管控,依法查纠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人行道乱停现象

问题:城区实行道路停车收费制度以来,车位是有了,但人行道乱停现象也越来越严重。

建议:加强对人行道乱停现象的管理。

部门回复:人行道违停处罚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并纳入交警部门违停处罚系统,部门间可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让市民出行更便捷

半年来城区新添10条公交线

如果你常坐高铁出行,你会发现,株洲西站站口的公交车线路越来越多。记者昨日了解到,不只是株洲西站,一些工业园区以及职教城等地均有不少新增公交线路。数据显示,仅今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来,我市就已新增10条线路。

半年来新增10条公交线

市民罗女士家住芦淞区政府附近,经常需要乘高铁外出。她表示,以往她从株洲西站回家,没有直达的公交车,只能坐出租车。而新开通的T91路公交车,能够直达她家附近,可节省不少开销。而她的孩子在枫溪小学读书,校门口就有T91路的站点,上下学更方便了。

据了解,T91路公交车于今年8月份开通。它为株洲西站和株洲城铁南站架起了“直通桥梁”。不仅如此,今年下半年,我市还接连开通前往株洲西站的T92、T93公交线路。

据悉,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总公司针对市民出行难点问题,结合“公交都市”创建广泛调研分析,针对性制定了长株潭城铁各站到武广株洲西站、天易科技城至神农城、职教城内部等多个公交对接出行方案。数据显示,近半年来,城区共计新增10条线路。

加紧完善“公交都市”建设

今年10月,交通运输部“公交都市”创建验收专家组,对我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验收,并提出相关问题及下一步建议。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各项后续工作正在加紧进行。

例如,针对当前公交场站停车资源紧张,场站配置不够优化的问题,目前,公交部门正在联系相关城区政府,将通过配建东湖立交、万丰湖、茶马公路、九郎山、石峰大桥东等公交首末站,为天元区的万丰湖以及云龙示范区的云峰大道、云水路、玉龙路片区等公交盲点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而在公交专用车道的使用、管理方面,目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新增或更新了公交专用道相关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时将加强对驾驶员的引导,并对占用公交专用道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殷滋)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株洲市荷塘区养生堂大药房遗失 HN02-Db-20140058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一本
·株洲市鸿航实业有限公司遗失 91430200689536795H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张丞(身份证号:430221199702145911)遗失 2126202128544号株洲机务段工作证
·张丞(身份证号:430221199702145911)遗失副司机证,准执机型:C,发证日期:2019年1月19日,批准文号:机函201910号
·株洲市石峰区何记花园店遗失 430204600044828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株洲通达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湘BA9075)遗失湘交运管株字430201206067号道路运输证正、副本
·株洲通达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湘B6668挂)遗失湘交运管株字430201206066号道路运输证正、副本
·彭致遗失 171305号警官证

广告接待热线 288835396

政务专题部 28823919

你的爱车装ETC了吗?

全市已安装35.4万台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郭力嘉)11月18日,我市召开ETC推广工作调度会,部署ETC推广事宜。据了解,截至11月13日,我市共计完成35.4万台ETC安装。

按照今年8月发布的《株洲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方案》要求,到年底,株洲车辆ETC安装量将达52.6万台以上。其中,今年8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工程抢险车辆、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ETC。

据市交通运输局统计,截至11月13日,我市共计完成35.4万台ETC安装,仍有近18万台未安装。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多个省份已表示高速公路各收费站将进行改造,其中以ETC车道为主。株洲境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也或将参照此标准进行改造,每个收费站仅保留1至2条ETC/人工混合收费车道。这意味着装了ETC的车辆,通过收费站将更加顺畅。而未安装ETC车辆,只能使用人工车道。

香港高院司法僭越 拨乱反正来得及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香港高等法院判决不符合香港基本法

11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作出一项判决,其中裁定香港《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部分条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关条款无效。昨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分别就此发表了谈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香港高等法院判决 不符合香港基本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9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有关司法复核案判决发表谈话如下:

我们认为,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和决定,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作出判断和决定。根据香港基本法第8条的规定,包括《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在内的香港原有法律,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作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已经将《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因此,该条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有关判决的内容严重削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应有的管治权,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我们正在研究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港澳办

香港高等法院公然挑战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杨光19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有关《禁止蒙面规例》司法复核案判决发表谈话,对该判决产生的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表示强烈关注。

杨光表示,香港现行的《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经过1997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确认符合基本法,并采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这表明该条例的全部规定都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依据该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即为依照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履行职权。该规例实施以来对止暴制乱发挥了积极作用。高等法院原讼庭判决《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赋予行政长官在某些情况下制定有关规例的规定不符合基本法,并裁决《禁止蒙面规例》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相称性标准,公然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和法律赋予行政长官的管治权力,将产生严重负面社会政治影响。我们将密切关注此案的发展。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司法机关严格依照基本法履行职责,共同承担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责任。

延伸阅读

香港高等法院裁决 让警员与市民寒心

香港高院的裁决18日一公布,就已引发香港民意尤其是执法群体的强烈反弹。“这个法官不是居住在地球吧?!”在接到环球时报-环球网记者采访时,香港前警务处长邓竟成愤怒地表示,“我感到非常失望。”他同时批评称,高院此举会让“一线警员寒心,让守法市民寒心!”

18日晚些时候,记者在香港街头看到,由于警方当天已宣布暂停执行“禁蒙面法”,很多戴着黑口罩的暴力示威者又蜂拥而出。当晚,有接近一万名黑衣人戴着口罩在九龙一带活动,并爆发激烈的暴力行为。这让许多市民感叹,过去一个多月止暴制乱刚有一些成果,是否就要即刻化为乌有?18日下午,香港警方在发布会上也表示,“禁蒙面法”在过去一个多月中对警方执法有帮助,因为它可以阻吓暴力示威者所欲为。

邓竟成批评称,一些人称赞香港“司法独立”,但他们不明白,看上去“互不干扰”的行政、司法等权力是建立在“一国两制”基础上的,这些人对“一国两制”没有足够的尊重,只谈“两制”,不谈“一国”。“高等法院裁定”紧急法”在“危害公安”的情况下使用属违反《基本法》,我觉得非常荒唐、可笑。”他反问道,“这个判决会让人怀疑,法院是否为了达到一个目标或看法才有的判词?”

相关新闻

新任“港警一哥”邓炳强: 将坚守岗位,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据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公报,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建议和提名,任命香港警务处处副处长邓炳强为警务处处长,免去卢伟聪的警务处处处长职务,11月19日生效。

对于邓炳强的任命,林郑月娥表示:“邓炳强在警队服务逾30年,对刑事调查工作、国际联络事务及行动指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表现卓越,具有领导才能,我深信他定能带领警队,迎接未来的挑战。”

邓炳强于1987年6月投身警队,任职见习督察。他于2012年晋升为总警司,2015年晋升为警务处处副处长,2017年晋升为警务处高级助理处长,2018年11月晋升为警务处处副处长,并于2019年11月19日被任命为警务处处长。

11月19日上午,新上任的香港警务处处长邓炳强举行记者会,表示将坚守岗位,打击暴力,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记者了解到,邓炳强从警32年,被外界称之为“强硬派”人物,是香港回归后的第七任警务处处长。(据新华社、中新社、环球网)